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1月29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梁鴻細委員

關注街市安裝攝像鏡頭及統一度量衡單位制度

近日在巡視街市時發現很多地方已安裝網線，並預留攝像機位置，對準每一攤販內部，政府回應監察錄影系統是輔助設備，以配合法案“持續經營”及“親身經營”的條文，以作監察工作，有攤販反映認為監控安裝位置所覆蓋範圍太廣，感到個人及客人私隱受侵犯；祐漢成衣攤販檔主表示，政府已安裝部分監察錄影系統，在收到攤販投訴後已進行拆除。

現時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》法律草案，正在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討論；如何在有利於監察工作，及平衡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上，政府必須與利益相關者，即攤販們多作溝通，就攝錄鏡頭的數量、功能、安裝位置、拍攝的角度及範圍等多作考慮，同時監察活動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，政府必須依法進行並作好相關宣導及培訓工作。另外相關監察錄影系統是否兼顧其他功能，如保安防盜、調解糾紛的功能都應該向公眾說明。

現時市政署要求攤販在出售貨物時，必須清晰標示出售貨物的價格及單位，以達至自由、公平交易，在公共街市範圍已看到一定成效，但街市附近很多售賣蔬果的店舖仍未能統一度量衡標準，在標價問題、零售價格的透明度未能維護和保障廣大居民消費權益。第14/92/M號法律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，法定計量單位使用國際單位；但對未預先包裝的商品，以及那些在有關交易行為時需秤量和計量的商品，則毋須指明與SI單位的相應。其實為了提升物價的透明度和公平性，有利於攤販的公平競爭，亦有利於居民對售價進行對比，政府應適時對相關法律作出檢討及修訂。